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補字第319號

03 原告 A01

04 被告 A02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700
08 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09 二、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提出書狀說明下列事項，並
10 應附繕本逕送對造（宜保留郵局掛號回執），如逾時不陳報
11 或陳報不完全，將可能視具體情形納入審理之參考，到時可
12 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

13 (一) 本件調解不成立的原因為何，請簡要說明（勿超過20個
14 字）。

15 (二) 兩造有無生育子女，如有，則子女是否已成年，又與何人
16 同住？如子女尚未成年，則請一併提出戶籍謄本（記事欄
17 勿省略）。

18 (三) 兩造是否曾經或現正進行婚姻諮商，如是，則請說明諮商
19 的時間、次數及結果為何？

20 (四) 兩造是否有意願於審理中進行婚姻諮商，如有，則請提出
21 諮商場所的名稱（如醫院或諮商所），並陳明願意負擔諮
22 商的費用，如無意願，亦請說明。

23 (五) 兩造是否分居（包括曾經及現在），如是，則：

24 1. 分居的原因為何？

25 2. 分居的起迄日為何，如持續分居中，亦應說明。

26 3. 分居期間與何人同住（請說明關係）？

27 4. 分居期間的住處各為何？

28 5. 如分居的次數、分居所住的地點、時間或同住者不同，請
29 分段以表格方式說明。

30 (六) 兩造如未分居，則是否分房？如有，則請說明次數、時間
31 及原因。

- (七) 兩造現住處的房屋為何人所有？如為非自住，而係借用或租賃，則應說明內容，如係租賃，則每月租金為多少、如何繳納租金，並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
- (八) 兩造於起訴前是否曾口頭表達過離婚的意思或簽立書面離婚協議？如有，則請說明次數、時間及原因。
- (九) 兩造的最高學歷為何，最近5年從事的工作內容及收入大致為何？又兩造名下有無不動產？
- (十) 兩造除本件外，是否尚有其他的民刑事案件（包括偵查、警局告訴告發等）正在進行中，如有，則請說明受理機關、案號、案由及進行情形。
- (十一) 兩造在最近3年內，如有已經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或是曾經撤回的民刑事案件，請說明受理機關、案號、案由及終結情形，如有相關公文書（如裁判書、調解或和解筆錄等），應提出影本。

理 由

壹、主文第1項：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

- (一) 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4,500元。
- (二) 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0萬，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裁判費1萬3,200元。

(三) 原告未繳納前述裁判費1萬7,700元（計算式： $4,500 + 13,200$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限原告於主文第1項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貳、主文第2項：為利將來審理進行，請就詢問事項遵期提出書狀陳報，如就部分內容已經說明過，請說明是哪一份書狀或可重新統整提出，如逾期未陳報或陳報不完全，可能將會依具體情形納入本件審理之參考，有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請特別注意。

參、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哲玄